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调查，包括仔细阅读分析中介机构为公司出具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对公司有关职能部门的调查了解，我们认为：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 80,000 万元，实际未发生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企业的担保。

3、公司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且未经审议的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事项，涉及的担保金额合计约 21,777.85 万元。除此以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4、报告期，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四、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续聘立其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关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夏杰斌、周伯煌、朱锡坤

2021 年 4 月 29 日